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5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05月02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0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强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强力,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铂力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学术与社会兼职有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金融学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朝林松源酒店二层6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0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0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上午10:00-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6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6150205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强力

2021年5月8日

附件: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强力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1/5/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内容和原因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李玮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63%股份的股东李玮,在2021年5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1年5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玮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李玮先生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2021年5月7日,李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3%。

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股东李玮先生的提议,现将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新增的第12项、第13项、第14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变更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地点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由于场地安排等原因,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朝林松源酒店二层6号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朝林松源酒店二层6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5月2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议案12-1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玮、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1年5月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6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33.40万股的3.50%。其中首次授予216.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54.1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佳华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6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33.40万股的3.50%。其中首次授予216.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54.1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4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184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7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转转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6.00	5.91%	0.21%
2	黄志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	5.17%	0.18%
3	范保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85%	0.06%
4	池智慧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85%	0.06%
5	连燕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85%	0.06%
6	王朋朋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1.85%	0.06%
7	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85%	0.06%
8	王耀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11%	0.04%
9	冯德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55%	0.02%
10	侯韶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48%	0.05%
小计				63.50	23.46%	0.82%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94人)				153.04	56.54%	1.9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16.54	80.00%	2.80%
三、预留部分				54.13	20.00%	0.70%
合计				270.67	100.00%	3.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公司首次公开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50.81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8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50.81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52.9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5.9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69.1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3.4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71.0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1.5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77.3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73%。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主要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公司作为物联网技术的创新者,十多年一直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在物联网的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实施及应用经验。在政策、技术、经济三驾马车的推动下,随着5G的加速落地、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技术日趋成熟应用,物联网技术进入更具行业应用价值及快速发展的阶段。物联网技术是针对各行业各领域的具体需求场景提供的一种综合能力及数据服务,在数字化转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使得服务对象通过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降本增效、模式创新及价值提升的目标,从而构建数字化转型中的竞争优势。物联网行业是高科技、智力密集、人才导向型行业,该行业对高端人才的依赖度极高,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未来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密不可分。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技术型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50.81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佳华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佳华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